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泽华主持，公司监事应出席3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2名，监事会主席钟泽华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审字[2024]23009020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144,281.6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1,963,804.34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1,576,909.0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本次公司拟提取利润 1,157,690.91 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2023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3,536,152.41 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927,940 股，扣除后公司参与分红的总股本为 128,594,780 股，以此为分配基数测算，预计共计派发现金 12,859,478.00 元（含税），剩余可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的分红比例，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

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规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2023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23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情况

2023 年度，按照薪酬与业绩挂钩的方式，并比对市场行情，公司监事薪酬为年薪 49.32 万至 96.08 万元人民币（含税）之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2024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的薪酬，每月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年终根据公司利润和业绩完成情况发放奖金，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恰当、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调整“信息化管理系统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募集资金投资结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年产 900 万套家居服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助力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符合公司股东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